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文件

江宁教人〔2024〕43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江宁区德育工作带头人” 和第三届“江宁区德育优秀青年教师”评选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高职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强化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德育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七届“江宁区德育工作带头人”和第三届“江宁区德育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对象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高职校（下文称单位）的在职在岗教师。具体评选对象：班主任（不含副班主任、社团指导教师）、德育管理者（含校园长、书记，分管德育校园长，德育主任、共青团和少先队负责人）、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二、评选类别和人数

江宁区第七届德育工作带头人评选人数180名，江宁区第三届德育优秀青年教师评选人数220名。各学段具体人数将综合考虑参评人数、各学段在岗班主任人数及考核情况而定。

三、评选程序与办法

1.个人申报。个人对照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

2.单位推荐。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各单位对照条件进行初审,依照各单位内部“评优”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按要求向区教育局普教科进行推荐。

3.组织评选。区教育局成立第七届“江宁区德育工作带头人”和第三届“江宁区德育优秀青年教师”评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根据评选办法及细则实施评选。

(1)资格审核和材料评审。由评选工作小组对照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并对报送材料进行评审。

(2)笔试。由评选工作小组组织命题、考试与评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面试。评选工作小组组织区级“德育工作带头人”面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研究决定。由评选工作小组按照评选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要求推荐第七届“江宁区德育工作带头人”和第三届“江宁区德育优秀青年教师”人员名单,报送区教育局研究决定。

5.进行公示。评选结果在江宁教育服务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于律己,廉洁从业,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热爱学生,爱岗敬业,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工作负责,乐于奉献,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

2.学历达标,拥有教师资格证书;

3.申报人员的工作量须符合相关规定;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申报第七届“江宁区德育工作带头人”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57周岁（即196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女性年龄不超过52周岁（即197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申报第三届“江宁区德育优秀青年教师”人员年龄不超过35周岁（即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

6.申报第七届“江宁区德育工作带头人”人员须有5年（含）以上德育工作经历，申报第三届“江宁区德育优秀青年教师”人员须有3年（含）以上德育工作经历，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到2024年8月31日；从区外进入到江宁区教育系统的有经验教师还须有1年（含）以上在江宁区的教育工作经历；

7.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且近3年年度考核的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

（二）专业条件

1.德育理论和业务水平高。有系统、扎实的德育理论基础，熟悉德育工作政策、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班级管理、德育课程实施、家校（园）共育等德育工作知识技能，形成鲜明的工作特色和教育风格，在德育工作中成绩突出，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2.德育工作实绩突出。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行政管理、班级管理、心理教育、开展德育科研、家校（园）共育、开展研究等方面成绩优异，指导和推动区、校（园）德育工作形成特色，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具体要求为：

（1）班主任（幼儿园带班教师）：所带班级的常规考核在校内稳居前列，班级整体教学质量优异或推进显著；在校（园）、区、市及以上各类班集体评选及考核成绩优秀；在校（园）家社共育、帮助有特殊困难学生成长方面成绩突出；积极组织和指导班级学生

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德育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所带班级近三年来无犯罪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低于95%。获得市、区级“优秀班主任”或在区级及以上中小学班主任（学前教育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中获奖者优先推荐。

（2）德育管理者：德育管理者在德育管理、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各类主题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受到学生、家长及教师好评；在学校德育工作整体筹划、德育队伍建设、德育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创新举措、效果良好；在幼儿园保教管理、主题活动设计与实施、队伍建设、教师园本研修等方面有创新，效果良好；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德育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所在学校在区域校（园）发展水平考核的德育评估中位居前列；所在校（园）近三年来无犯罪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获得过“德育创新奖”“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或所在校（园）积极承接教育主管部门德育项目或积极承办区以上德育活动者优先推荐。

（3）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能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对学校或区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运行发挥重要的组织与协调作用；对学生及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及辅导成效显著。所在学校获得“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或“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者优先推荐。

3.德育科研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德育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能掌握德育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主动参与德育科研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果。须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开设校、区级及以上班会（主题活动）研究课、示范课、心理健康教育课4

节及以上，或校、区级以上德育讲座 4 次及以上。

(2)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撰写案例或论文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独立发表在正式刊物上，或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案例或论文评比中获区级二等奖及以上。

(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的德育科研课题与项目，组织主编并正式出版的德育有关教材（幼儿园社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案例汇编、经验推广等资料的撰写；或独立出版或参与编著德育类学术著作。

4.示范带头作用大。有计划地对 2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进行德育工作指导，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每学年听被指导青年教师班会课或有关德育活动不少于 4 节（次），且被指导教师进步明显。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级德育研训活动，主持校级及以上班主任工作室（德育名师工作室）或德育中心组，定期开展活动者优先推荐。

五、申报材料

本次评选相关推荐材料均采用网络填报、提交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将另行召开会议，作统一布置说明。

需填报、提交的材料如下：

1.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德育工作材料，下列每项分别不得超过 5 份：①教学成绩证明；②辅导学生集体项目参赛获奖或组织学生校内活动证明；③参加班主任基本功评比、相关竞赛获奖证明；④获得综合表彰或相关荣誉证明。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教科研工作材料，下列每项分别不得超过 5 份：①德育（心育）专业论文发表或获奖材料；②主持、参与课题研究材料。

3.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示范引领材料，下列每项分别不得超过

5份：①公开课材料；②讲座材料。

4.2021年1月1日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工作材料，总计不得超过6份：指导青年教师在德育相关的竞赛、研究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材料。

六、几点说明

1.区级德育工作带头人评选已满三届者，或获得南京市德育工作带头人、南京市德育优秀青年教师称号者，不再参加新一届区级“德育工作带头人”的评选。

2.区级德育工作带头人和学科教学带头人不得兼报，但按德育申报“带头人”时可兼报区级德育优秀青年教师，上报相应评审材料均须注明兼报“德育优秀青年教师”。

3.从区外进入我区教育系统工作的有经验教师，如需取得第七届“江宁区德育工作带头人”、第三届“江宁区德育优秀青年教师”称号的，须申报参加评选。

4.对获得区级德育工作带头人和德育优秀青年教师称号者的培养津贴发放按照《关于江宁区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培养津贴的发放管理办法》（江宁教人〔2022〕9号）执行，遵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发放。

七、时间安排

1.2024年12月20日16:00前，各校统一上报评选人员的汇总表（按文后附表样式填写，电子稿发至邮箱 jndytd@126.com；纸质稿须加盖学校公章，上交至区教育局109室）。

2.12月20日-12月27日材料上传。申报人员登录江宁教师管理系统 <http://jspb.jnjy.net.cn/>，用户名为学校上报的汇总表中登记的手机号，初始密码为123456，将相关材料按PDF格式上传。

3.材料评审、资格审核12月下旬完成。

4.参评人员的笔试在 2025 年 1 月 18 日。

5.参评“德育工作带头人”的人员面试在 2024-2025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学初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2025 年 2 月底，完成评选工作。

八、评审项目及赋分

区级德育带头人总分 300 分，区级德育优秀青年教师总分 200 分。

1.材料：“德育工作绩效”“德育科研成果”考核，100 分。

2.笔试：“专业基础知识与德育基本理论水平”考核，100 分。

3.面试：“德育工作专业水平”考核，100 分。

附件：第七届“江宁区德育带头人”和第三届“江宁区德育优秀青年教师”评选申报汇总表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